

马驹桥镇2025-2026年 4G专网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31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郭玉明

乙方：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驹桥镇2025-2026年4G专网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驹桥镇2025-2026年4G专网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日常值守、日常巡检、电费代结算等。

3、项目维保范围：铁塔维护、4G专网维护、广播系统维护、IT系统维护、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微波设备维护、动力与环境维护、摄像机维护、硬盘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电力维护、公共大屏系统维护、双光防火重载云台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移动执法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无线多媒体播放系统、马驹桥重点村挂账项目、渣土车监管一期项目、森林防火监控项目、现有监控设备因实际需要进行移位或拆除（不含拆迁腾退等大面积拆除工作）、电费代结算、日常值守、日常巡检等。

4、项目地点：北京市

通州区第二条 承包方

式：

1、依据项目现状、使用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作业项目和作业频率。

2、乙方应依据甲方需求，完成合同约定作业项目的所有作业

内容。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服务费：合同期内服务费金额【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1591370.00】元。

2、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费风险范围：

(1) 本项目服务费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设备维护、更换费（数量不超总量的10%）、利润及相应风险。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项目质量要求

1、材料及供应设备

甲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为双方现场确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过甲方验收确认；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或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如已使用，乙方必须拆除。若因此而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应做好平时和异常天气时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重大节日和会议期间应增加巡视频率。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维修、维保。

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3、质量监督

乙方进行维保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指派【洪林】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对维保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等。

2、协调乙方与邻里关系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3、负责确定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并向乙方传达、通报相关文件。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

付义务。第七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化的队伍，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为本项目工作提供各项保障。
- 2、乙方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 / T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 / T 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5029-2022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使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采购人实际使用的要求。
- 3、乙方应及时编制工作计划，并按有关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维保工作，不得擅自更改工作计划，做到按时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保质保量的完成维保工作。
- 4、指派【韩雪】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约定和要求进行维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维保工作，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5、乙方应设立值班制度，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区的正常运营，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 6、应加强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
- 7、乙方在维保中，因维保工作没有达到现行规范或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安全、文明作业

- 1、乙方应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安全工作主要包括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车辆安全、机电安全以及国家和集体财产安全。
- 2、维保施工作业时，乙方需做好作业区的施工布置，避免出现维修作业不到位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索赔、赔偿、诉讼等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相关要求。

第九条 维修工程价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维保费用，每次支付的服务费用：【叁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整】，小写：【¥：397842.50】

元。

2、以上费用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出，如因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包、分包

1、本合同原则上禁止乙方将本项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将本项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若甲方同意乙方分包本项目工程，乙方应当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且并不因此减免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本合同禁止转包。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就以下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当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具体包括：

1、一方同意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保密。

2、各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补充

1、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要更改本合同条款或对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作出约定的，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2、如本合同涉及作法说明、甲乙双方相关会议纪要约定的质量标准等，将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需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

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10% 的违约金。如因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 标准支付违约金。

5、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除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条款内容不明确或出现歧义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当出现下列不可抗拒的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都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另行协商和终止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严重自然灾害等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 由于政策的重大变更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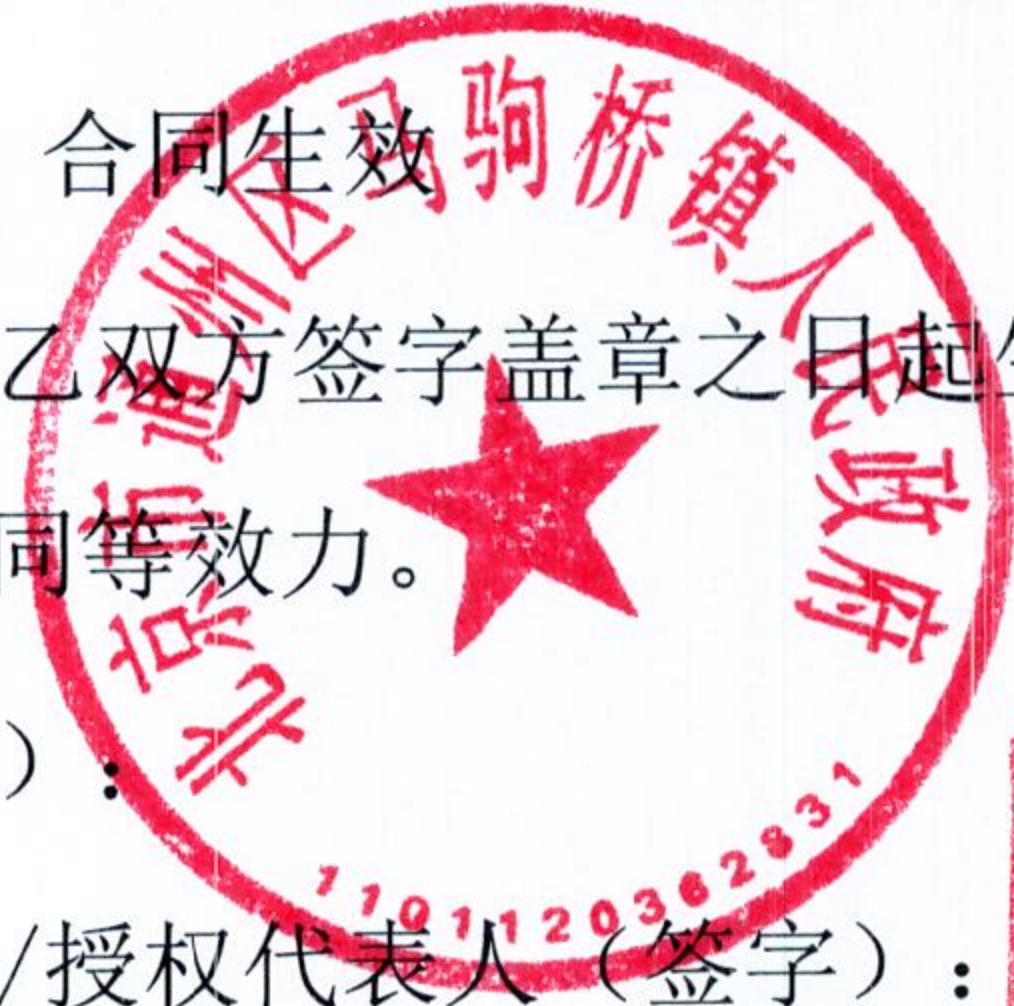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加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马驹桥镇2025-2026年4G专网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对4G 专网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工作。

3、项目维保范围：铁塔维护、4G专网维护、广播系统维护、IT系统维护、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微波设备维护、动力与环境维护、摄像机维护、硬盘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电力维护、公共大屏系统维护、双光防火重载云台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移动执法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无线多媒体播放系统、马驹桥重点村挂账项目、渣土车监管一期项目、森林防火监控项目、现有监控设备因实际需要进行移位或拆除（不含拆迁腾退等大面积拆除工作）、电费代结算、日常值守、日常巡检等。

4、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内容：

1、依据项目现状、使用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项目作业项目和作业频率。一般工作见下表：

名称	明 细	单位	数量
人员成本及工作量	1、一期至三期工程监控点位（共计565处、1095台前端摄像机）的日常巡查、故障排查、季度维护保养、地阻检测、电力检测、故障处理及设备维修更换。汇聚机房的视频服务器维护、磁盘阵列维护、配合接入其他系统等。	人	8
	2、控制中心的日常值守工作（7*24小时）。（每天安排2人值班）		
	3、一期至三期工程中涵盖的控制中心机房、二级副控中心、三级副控中心的日常巡查工作。		
	4、4G基站及微波汇集基站（共23处）的日常巡查工作。		
	5、各村监控室内设备巡检维护，包括视频解码器、视频大屏、光缆链路、微波设备接收端、4G次核心设备、计算机硬件、监控软件系统等		
	6、基站及信号塔等设备电费结算工作。（基站每月结算电费）		
	7、现有电缆、光缆等线缆的整理、规划、更改路由，配合其他部门及时调整现有线缆		
	8、大屏系统巡查工作。维护包括大屏的各元器件更换、维修、更新，室外大屏包扩防水、防雷维修检测（包含中心机房大屏*1，室外大屏*2，政务中心拼接屏*4）。		

名称	明 细	单位	数量
	9、21处广播系统及相应设备的日常巡查及维护工作。同时负责广播系统的无线传输性能维护、内容更新、程序设定等工作 10、设备除尘工作：每季度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机房设备清理。 11、微波设备（100跳以内）的网络性能分析，故障处理，数据优化更新 12、微波传输设备巡查，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13、4G专网设备巡查维护。1. 4G/1. 8G频段4G信号强度检测，干扰排查。CPE网络设备巡查维护，核心网系统及设备维护，远端RRU, BBU等设备干扰检测、频段检测、末端接收天线更换。（更换设备均需支持1. 4G/1. 8G专网，全部专网设备不允许用公网设备替代） 14、项目内太阳能电池板配套设备巡查、维护工作（太阳能板、控制器、电池、线路等） 15、对容易老化设备每月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交更换意见。 16、安排日常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 17、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安排特殊保障工作，提供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 18、做好日常维护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以及相关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铁塔 年检	1、铁塔的平衡性检测 2、铁塔电力配套检测 3、铁塔操控平台架上设备牢固性检测 4、铁塔避雷、防腐蚀等检测	座	10
车辆 使用	1、维护、巡查的车辆租赁费用 2、维护、巡查的车辆日常保养、维修费用 3、维护、巡查的车辆日常燃油费用 4、车辆保险费用	车	1
电子设备 及仪器 仪表	1、电力相关仪器仪表相关费用 2、光信号、电信号相关仪器仪表相关费用 3、驻波表，干扰分析仪，1. 4G/1. 8G信号强度检测仪相关费用 4、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折旧等相关费用 5、其他设备的相关费用	项	1
租赁 费	1、办公室（值班室）房屋租赁 2、库房租赁等	项	1
辅料	1、日常维护用光纤、六类网线、电缆等线材耗材。	项	1

名称	明 细	单位	数量
	2、施工维修工辅料。		
	3、防腐漆、防火材料等特殊材料。		
	4、其他电子仪器耗材。		
电费	1、电费结算（预算）	项	1

2、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合同约定作业项目的所有作业内容。

三、维保质量要求

1、材料及供应设备

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为双方现场确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负责。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或规格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禁止供应商使用。如已使用，供应商必须拆除。若因此而对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供应商应做好平时和异常天气时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通报采购人，重大节日和会议期间应增加巡视频率。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维修、维保。

凡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3、质量监督

供应商进行维保期间，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以下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已收